

吴兴区工业集聚区
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书

甲方（买方）：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乙方（卖方）：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采购合同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2025]1732 号、临[2025]1733 号

磋商文件编号：千秋[湖]2025019

1.合同项目与内容

吴兴区工业集聚区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方案编制项目。工作内容如下：

- (1) 制定高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
- (2) 研究高新区水效评估动态调整技术方法。
- (3) 出台水资源循环梯级利用的指导意见。
- (4) 总结提炼。

2.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 元整（¥ 540000.00 元）。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 2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5.技术规范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保密规定：成交供应商如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采购人若未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不得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 2025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1)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2)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3) 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磋商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本项目不缴纳。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吴兴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17.3 合同未尽事宜，按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章）：

地 址：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邮 编：313000

电 话：0572-2289411

传 真：0572-2289411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章）：

地 址：杭州市抚宁巷66号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1-86827295

传 真：0571-86076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

市中山支行

账 号：19005101040005788

签字日期：2015年6月30日



